

# 一七四〇年排華事件的始作俑者是荷蘭殖民統治者

鄭耀章

讀了一位前將軍的文章，該文章不斷的煽動群眾排華的情緒，因此本文作者試圖揭開華人在印尼的歷史。

在未了解煽動排華的情緒之前，有必要了解鄭和下西洋的歷史，鄭和是一位信仰伊斯蘭教的穆斯林，在十五世紀的時候率領中國的船隊來到南洋群島，現在的印度尼西亞國土。

鄭和帶了一位書記及翻譯下南洋，記錄了南洋的歷史，從他記載的歷史書中，記錄當時已有許多華人居住在爪哇島的沿海市鎮，而且人數不少。

他們的祖宗於公元第五世紀已經來到爪哇島及南洋其他島嶼。他們也到了蘇門答臘的斯里威查雅的國土。這可以從中國的僧人到印度取經的記載中得知（公元三九九年）。

作為有經驗的華人商家，早就控制了斯里威查雅及爪哇的商業活動。甚至他們自瑪查巴希特(Majapahit)時代已經與卡查瑪達(Gajah Mada)巡撫有來往。

在史拉萊·穆里阿納教授(Prof

Slamet Muljana)的著作裡，描述十四世紀伊斯蘭教傳入爪哇島，信仰伊斯蘭教的華人扮演重要的角色。

倘若我們研究歷史，發現伊斯蘭教的傳入印尼與華人分不開。作者甚至認為印尼的國王或蘇丹都有華人貴族的血統。特別是與來自中國南方的雲南的華人有密切的關係。這與傳說印尼的祖宗來自中國南方越南湄公河附近符合。

回到以上主題，從第五世紀至十五世紀的一百年間，揭發對華人的排華事件。

以前在印尼沒有所謂的排華，而華人已促進了努山打拉群島的商業貿易活動。

排華始於聯合東印度公司(荷蘭語：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簡稱VOC，通稱荷蘭東印度公司)，荷蘭殖民者進入努山打拉群島後。荷蘭殖民時代一六八〇年，華人在巴達維亞的商業貿易扮演重要的角色。荷蘭殖民者的統治與壟斷不得不與華商建立商貿

關係。最後荷蘭殖民統治者認為華人的存在威脅了他們的利益，因為華人與原住民有良好的關係。倘若華人與原住民聯合起來，荷蘭殖民者將難以應付。因此荷蘭統治者設法挑撥離間華人與住民的感情，這一點他們成功了。

公元一七四〇年因為國際糖價的下跌，導致經濟危機，荷蘭統治者欲削減對勞工的開支，而將部分原住民勞工移民到非洲去。其實他們的計劃是要把原住民勞工丟到大海中。但該計劃泄漏並擴散，促使在巴達維亞的華商聚集並攻擊荷蘭的船隻。

該事件不能避免的引發流血衝突事件，衝突結果荷蘭統治者搜查華商，實際上是對華商進行大屠殺，在三天裡殺害了五萬至六萬名華人。

荷蘭統治者也發表宣言，稱是華人要殺害原住民，好似荷蘭人在幫原住民一樣。然後，荷蘭也承諾賠償每一個遭殺害的華人。於是，這成了原住民與華人爭端的開始。

雅加達北區的红溪 (Angke) 或稱紅河，是描述當時華人被殺害丟棄在該河裡以至於該河流變成紅色而得名紅河或紅溪。

追究原住民的排華事件，始作俑者原來是荷蘭統治者，其中原因是荷蘭統治者害怕與在努山打拉的華人在商業上競爭。

當時因為華人知道荷蘭統治者欲把原住民丟棄在往非洲的大海中，所以華人為了要救出原住民勞工而攻擊荷蘭船。

原住民 (Pribumi) 荷蘭統治者用來貶低稱呼勞工的名詞，或荷蘭原文稱「Tjandja」即低賤的人。

了解了原住民的排華是受到荷蘭統治者的挑撥離間，作者因此邀約全民團結一致，在印度尼西亞的統一國土裡，在班查西拉建國五原則 (Pancasila) 之下，殊途同歸團結成一個民族。

華人或華族是我們的兄弟、親人，甚至於我們的祖宗可能是同一家人，也許同是來自中國南部的鄉村，即雲南南部的湄公河國名叫「ᨀᩢ᩠ᨦ(Campa)」的地方。

印尼已沒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分  
文／政治法律安全統籌部長 Luhut B. Pandjaitan 譯／鄭耀章

我記得在瓦希德任總統年代，當時我是工業與貿易部長，有一次在內閣會議中討論農曆新年成為國定假日的議題，一些部長不同意瓦希德的建意，我也問瓦希德有何理由要把農曆新年定為國定假日？

瓦希德回答說，這已是時候我們尊重每位印尼公民的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我認為瓦希德非常有遠見與膽識。

現在，我們談到農曆新年，已是平常的事，但當時需要很大的勇氣，因為在新秩序時代，一切與華文有關的事物一律被禁止，華文學校、華文教育機構，華文報紙、華文雜誌，華人社團也被禁止。在大眾面前也不能有華文出現，華文招牌也被禁止。

孔教與華人文化風俗也被禁止，在公眾面前不得用華文交談，接下來禁止使用中華、華人的稱呼，而改稱中國或華人為支那 (Cina)。華裔印尼公民必須使用印尼名。

如果我們研究歷史，華裔公民對印尼民族的鬥爭做了重大的貢獻。有幾位被立為民族英雄，安葬在烈士陵園裡。如尊李 (John Lie) 或 (Tadja Daniel Dharma) 海軍少將 (一九一一—一九八八)，是華裔印尼高級海軍將領，被列為印尼民族英雄。

另一位李恩福 (Lie Eng Hok 一八九三—一九六一) 是印尼獨立鬥士，李恩福是爭取印尼獨立的一位抗荷英雄，他堅決支持印尼自荷蘭殖民統治者手中獨立。一九二八年在李恩福工作的報紙，第一次刊出印尼國歌的歌詞。李恩福被荷蘭統治者拘留，並丟棄到巴布亞的 Bover Digoad，(一九二七—一九三二)。因為李恩福對印尼獨立有功勞，印尼社會部長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廿二日第一一號決定書，他被列為印尼獨立鬥士。

還有許多華裔人士在國際間為印尼爭光，無論在體育、人道、社會、經



濟、文學上為印尼爭光。如約翰·蘇利亞 (Yohanes Surya) 教授已培養了數十位學生，能夠在國際奧林匹克物理比賽中獲獎為國爭光。

現在我們已經不能把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開，因為他們在印尼已經是第四代、第五代，我們不能再把他們視為外國人，他們已經是印尼民族的一部份，他們也需要受到尊重。

目前，華裔在印尼約有一千二百萬人，華裔被認為控制了印尼的經濟是錯誤的想法，是前政府限制華裔在政治上活動及成為公務員的結果。其實，只有3%的印尼華裔是大小企業家。

在蘇漢迪納達 (Dr. Ir. Jusitan Subandinata SE) 博士所著題為《華裔在印尼政治及經濟裡扮演的角色》一書裡寫道 (1100九年 Gramedia Pusaka Utama 刊版)：「十萬華人中有廿六萬是小商人，六千名中等企業，及二百名大企業。」

所以瓦希德的決定值得我們敬佩，他致力推動多元化的社會，透過二〇〇六年第十二號法令撤銷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分，在法律面前華人與其他族群

具有平等的地位，從此也不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稱呼。

自從進入改革年代，華裔已經恢復了他們應有的權利，擁有了用華語的說話權，過年過節的風俗習慣權，宗教信仰仰權與參政議政權的政治權。二〇〇六年第十二號法令第二章允許華裔組織社團，使目前華人社團發展到四百多個。

我希望印尼人民能夠接受多元化的重要性，華人在我們爭取獨立時盡了很大的力量，我認為不應該再有種族或族群的歧視。

現在印尼已經有了很大的改變，內閣裡曾有數位部長是華裔人士，如前經濟統籌部長郭建義、前創意經濟與旅遊部長馮慧蘭。

特別當今引起多方討論的雅京省長鍾萬學，當初他被人詛咒，現在人們尊敬他，人們不再看他的種族、宗教、族群，人們看到的是他做得比別人更好，他做的事對廣大的社會有益這才重要。

我希望國家與民族的領導也一樣，將有很大的改變，在未來的時日，人們不再看他的出身背景、種族、宗教、族

群，而是看他是否有能力領導這個我們所敬愛的國家。



印尼國會至今仍禁止國企部長麗妮到國會報告，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至今麗妮仍未能進入國會做施政報告。身為內閣成員、總統的助手、國營企業部長理應經常與國會第六委員會有很好的溝通，並定期向國會第六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不久前國會討論國營企業部二〇一七年度預算，國企部長麗妮被禁止出席，而由財政部長班龐代表出席。禁止麗妮進入國會的通告信，由當時代理國會議長法特利·佐 (Fadli Zon)，在國會召開全會聽取印尼第二海港舞弊案 (Pelindo II) 特委會的報告後，簽署建議佐科威總統撤換國營企業部長麗妮的信函，並發出禁止國企部長麗妮進入國會的通告。

該通告其中內容：「強烈要求佐科

威總統使用總統特權撤換國營企業部長麗妮。「理由是特委會發現國營企業部長故意放任讓第二海港總經理做出違法的事。鬥爭民主黨政客麗基〔Rieke Dyah Pitaloka〕透過當時的代理國會議長法特利·佐加上禁止麗妮到國會的通告。

當時的國會議長諾凡多〔Sclya Novanto〕正接受國會尊嚴委會的審查，有關「爸爸要求股份」案件。其目的很簡單，即要求總統撤換麗妮，交換條件即國會不追查「爸爸要求股份」案。

不可否認，鬥爭民主黨是最積極要追查第二海港案的政黨，該黨也最積極要撤換麗妮。甚至於未成立第二海港特委會之前鬥爭民主黨已放出風聲要撤換麗妮。

佐科威第一次改組內閣前，有強烈的風聲要撤換「三虎」，所謂三虎即指：魯胡特〔Luhut Binsar Pandjaitan〕、安迪〔Andi Widjajanto〕與麗妮〔Rini Soemarno〕。

眾所周知，已經不是秘密，鬥爭民主黨最不喜歡以上三位。因為他們與該

黨總主席美加娃蒂的關係不佳，這三位人士被認為妨礙了美加娃蒂與佐科威總統的直接溝通關係。特別魯胡特與安迪是在總統府內任職。魯胡特任總統府幕僚長這是一個特別為他而設的職位，安迪任內閣秘書。

當第一次改組內閣時，安迪被換掉，從此不再出現，他被爆料散播有人侮辱總統的錄音帶。魯胡特被調到政治司法與安全統籌部長，職位更高了，但已不在總統府內。三虎之一的麗妮仍留在內閣中，當其國營企業部長。麗妮不在總統府內，雖然美加娃蒂不喜歡她，但仍沒被撤換。

當初美加娃蒂與麗妮是好朋友，據說後來美加娃蒂的侍衛長布迪·古納萬未入閣成為部長，麗妮被認為應該負責，而得罪了美加娃蒂，當時麗妮是組閣小組組長。

據登姑烏馬爾〔Teuku Umar〕美加娃蒂的住宅〕透露，從撤換三虎到第二海港案，到禁止麗妮赴國會，其實是向佐科威下壓力，要佐科威撤換麗妮。

## 仍不撤換麗妮

六個月過去了，麗妮仍然任其國企部長，看起來佐科威無意撤換麗妮，甚至於有人認為，向佐科威施的壓力越大，他越不會服輸。這是梭羅人的個性，表面看起來溫柔，但內心剛硬。

佐科威總統外柔內剛的個性，其實在去年他不成委任布迪·古納萬為警察總長可以看出。當時不但鬥爭民主黨向總統下壓力，國會裡聯合在印尼輝煌聯盟的政黨也向他下壓力。反而當時紅白聯盟包括大印尼行動黨的態度較溫和。

另外，雅京中區法院的預審結果判決布迪·古納萬勝訴也向佐科威施壓，加上一些特定的輿論，退伍的高級警官，及數位國會第三委會的議員。甚至於有輿論說，倘若總統不選擇布迪·古納萬為警察總長的話，總統會遭到彈劾。但佐科威總統仍然不選擇布迪·古納萬為警察總長，而選擇巴特羅丁·海帝為警察總長。

一位民選總統當選後，他不再是屬於某個政黨的總統，而應該是屬於全民的總統。無論誰當選總統都應該有這樣的觀念，包括最有功勞推舉總統當選的政黨也應該有這樣的觀念。



倘若去年所有政治力量與非政治力量都向佐科威施壓，要他選擇布迪·古納萬為警察總長，他都承受得住，何況現在差不多所有政治力量都支持佐科威，紅白聯盟已經鬆散，以前支持紅白聯盟的政黨，現在反過來支持佐科威。

其中有建設團結黨〔PPP〕全力支持，國民使命黨〔PAN〕由人協議長Zulkifli Hasan當選總主席後已全力支持。從業黨〔 Golkar 〕在巨厘島召開全國特會議由納凡多〔Setya Novanto〕當選總主席後也宣布支持政府。倘若佐科威仍然不撤換麗妮為國營企業部長，國會與鬥爭民主黨將會如何？鬥爭民主黨將會召開質詢權彈劾他們二〇一四年支持上台的總統嗎？

倘若總統不接受國會的建議，與國會意見不合，國會有權召開質詢會，但國會第二海港特委會未完成其責任，國會未決定接受或拒絕特委會的報告。

麗妮為總統的助理（國營企業部長）被禁止到國會也等於國會禁止總統到國會。國會現在不知所措，不知如何下台。

理論上鬥爭民主黨不可能不支持佐

科威總統，倘若鬥爭民主黨推動彈劾總統，等於鬥爭民主黨自尋死路。第二海港特委會的目的也只不過要麗妮下台。國會裡一些政黨支持第二海港特委會有自己的目的，希望從第二海港總經理R. Lindo處獲得好處，或被在銀行裡的十八兆盾資金所吸引。政黨需要為二〇一九年的大選籌錢。

印尼採用總統制，無論如何，不能用禁止部長赴國會來向總統施壓撤換部長。任用或撤換部長是總統的權利，無論部長的職位多高，仍然是總統的助手。撤換或解聘一位部長比解聘一位最低級的公務員更容易。撤換部長不需要按照程序。

國會禁止麗妮措施應該告一段落，以現在佐科威的政治威望，只要佐科威總統暗示不會撤換國營企業部長麗妮，國會也應該找一個下台階，停止禁止麗妮赴國會做工作報告。

### 國會大部分政黨已支持總統

現在國會裡大部分政黨已支持總統，以前鬥爭民主黨可以鼓動輝煌聯盟，現在輝煌聯盟已沒有多大的作用，

因為紅白盟裡的政黨大多已支持佐科威。

鬥爭民主黨是二〇一四年支持佐科威總統勝選的政黨，該政黨缺乏政治理性，把私人的喜好與政黨的利益混在一起，引起該黨與佐科威總統的磨擦。現在佐科威的勢力越來越強。二〇一六年已沒有一個政黨真正的為反對黨，一個超越輝煌聯盟與紅白聯盟的大聯盟由佐科威親自主導。

最兇猛對抗的大印尼行動黨〔Gerindra〕也已經緩和了許多，公正福利黨〔PKS〕雖然還是反對黨，但已起不了作用。看來從業黨將比鬥爭民主黨更支持佐科威。在新的政治局勢裡，佐科威將更有自信，就如他提名狄托警察中將為新警察總長，而不提名美加娃蒂屬意的布迪·古納萬為總警長。現在權力已不在Teuku Umar（美加娃蒂的住宅）而充分在總統府（佐科威總統），在總統制裡本應該如此，即使把佐科威送上總統寶座的政黨或最有功勞者，也應該順服在總統的權力之下。